

懲戒處分減俸是否包括工作補助費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肆字第251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懲戒處分減俸，應以薪俸額一項為計算標準。（行政院臺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二五一七八號函）